

復審人 黃明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40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92 年至 95 年間犯貪污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以下簡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0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起偽造文書及貪污罪，犯行危害行政機關經費管理之正確性，且尚有部分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40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受污點證人誣陷致受有偽造文書及貪污罪之刑罰，自認未詐取公有財物，但坦然接受制裁並遵守規定；所犯偽造文書罪已易科罰金服刑完畢；尚有部分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與事實不符，判決確定後已繳交 105 萬 3000 元，顯見早已悔悟；在監獲有教化及空大獎狀及獎金多次，參加佛學會考獲得滿分，擔任視同作業人員主辦台灣棗及其他農作物之栽培，足顯教化已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監獄應將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填載於假釋報告表及交付保護管束名冊，並提報假釋審查會審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4 目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卷查復審人本次偽造文書及貪污等罪之犯罪所得，業經復審人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繳納完畢，此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9 日東檢松庚 110 執聲他 90 字第 1109004883 號函可資參照，因該事項係屬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6 款第 4 目所定事項，核屬復審人得否假釋之重要參據，惟原處分所憑之主要理由誤載「且尚有部分犯罪所得未繳納完畢」，實有違誤，爰認復審人所提復審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